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5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美的集团提交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美的集团和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美的集团本次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